

##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5次（第10屆第2次）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8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右昌

紀 錄：江俐禎

肆、出（列）席機關代表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紀錄確定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4項，各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業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本案請本部各單位（機關）依委員建議修正，將執行成果更新至112年底並送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竣後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（議）事項：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(二)保障性別參政制度設計，與選舉制度、政治及社會文化、選舉區劃分等因素息息相關，對於社會各界關注提高女性參政的意見，請民政司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，持續廣泛徵詢學者專家及各界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俾就此議題獲致社會共識。另請民政司後續再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時，針對相關會議決定及委員建議事項，進行充分報告與逐一回應說明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

## 發言紀要

### 報告事項

#### 二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。

##### 主席

有關國家公園友善廁所之設置，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，具體規劃相關作業期程並納入年度預算，另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」及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修法作業請以113年第1季完成為目標。

##### 馮委員燕妮

有關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部分，內容多聚焦於新住民女性，建議未來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，以形成正向循環，另可加強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新住民如有任何問題可就近尋求協助。

##### 移民署代表

有關委員建議製播內容可多凸顯家庭中父親之角色，移民署未來將納入規劃參考。

##### 主席

移民署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影片以集數為績效指標，惟影片之滲透率及成效更為重要，請移民署未來可研議精進相關績效指標。另因應我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發展，在臺移工將日趨增加，未來亦可能成為我國新住民，請移民署將在臺移工作為性別平等之宣導對象。

##### 郭委員玲惠

建議各單位(機關)填列辦理情形時，除指標達成情形，可補充說明辦

理過程，以及如何達到績效指標，指標達成後之具體效用等。另建議消防署除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取得專業證照，應於消防職場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建構友善性別環境，以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意願。

### 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重要決定（議）事項：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本部辦理情形。

#### 郭委員玲惠

建議未來選區劃分時仍應將女性保障名額列入重要考量，此外，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亦可作為未來努力方向。另建議現階段可透過補助政黨方式積極鼓勵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，以提升女性參政比例。

#### 蔡委員淑瑩

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，其政見或任內關注之議題，是否與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具有關聯性，請問是否有相關檢視機制？

#### 主席

因候選人政見分殊、投票行為複雜，對於女性保障名額候選人或當選人進行相關檢視較為困難。另有關各國性別保障參政方式，其中屬「政黨自願性配額」類型之國家，於各國政黨法是否有相關規定？此外，芬蘭、美國、丹麥、新加坡、日本等國家是屬於何種方式，請民政司再行研析。

#### 性別平等處代表

本案前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報告，再次提醒性平委員所提相關建議：

- (一)立法保留女性席次方式多屬開發中國家使用，我國採取保障名額方式目的即是要在短時間內趕上先進國家之水平，女性當選名額

之保障為必經歷史途徑。

- (二)有關提高女性保障名額至三分之一，考量的不僅是女性名額增加之多寡，而是制度上的改變可帶動更多女性願意投入政治參與，破除不利女性參政相關因素；另為避免汙名化女性，建議用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法律規範。
- (三)偏遠地區女性參政及當選比例仍低，應多注意保障偏鄉女性參政權利；另有關重新劃分選區部分，應積極重新思考，以反映各選區不同性別之意見。
- (四)建議內政部提出本案具體修法期程，本案後續也將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討論。

### 民政司代表

本案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進行報告時，會上委員就本案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，本部皆已錄案參辦，同時委員也瞭解到本案各界意見分歧，請本部加強社會溝通，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，多方面呈現不同意見，廣泛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。

### 羅委員素娟

有關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出「地方制度法」具體修法期程部分，因我國女性參政比例已大幅提升，社會對於修法再提高女性保障比例，仍有爭議意見，在未凝聚共識前，尚難提出修法具體時程，修法仍宜考量時機；「地方制度法」修法是提升女性參政的方法之一，並非唯一方法，況從最近一次選舉數據分析，如套用三分之一的保障比例，實際增加女性當選名額有限，是以除了修法外，致力於排除女性參政之隱形障礙更顯重要，例如社會價值、男女刻板印象等，需相關教育促成，本部也鼓勵各政黨將政黨補助金用於培力女性參政，鼓勵提名女性。至於女性參政具有城鄉差距部分，性平委員也曾建議，可從鼓勵偏鄉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始，此方式也是參與政治途徑的一部分。